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泰和律师事务所

中国・南京・中山东路 147 号大行宫大厦 15 楼 电话: 86 25 8450 3333 传真: 86 25 8450 5533

> 电子信箱: <u>JCM@jcmaster.com</u> **网址**: <u>http://www.jcmaster.com</u>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 <u>法律意见书</u>

致: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 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 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 文

一、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经核查,2009年11月23日和2009年12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宜做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的具体事宜。
- (二)2010年11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1613号"《关于核准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以下简称"《核准批复》"),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股票。

除上述已经获得的批准及授权外,根据《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上市尚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事宜除尚待取得深 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签订上市协议外,已取得其他全部必 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已取得的批准及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经核查,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由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7年12月18日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注册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320400210392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二) 经核查, 公司合法有效存续, 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通过工商管

理部门的历年年检,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公司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设立合法有效;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本次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一) 依据《核准批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二))根据《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邦、《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资风险特别公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XYZH/2010JNA4017号《验资报告》等文件,公司的股票已经公开发行完毕,符合《上市规则》5.1.1第(一)项的规定。
- (三)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为 15,000 万股。根据《核准批复》和《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本总额为 20,000 万股,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二)项以及《上市规则》5.1.1 第(二)项的规定。
- (四)根据《核准批复》及《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5,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三)项以及《上市规则》第 5.1.1

(三)项的规定。

- (五)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YZH/2009JNA4040 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四)项及《上市规则》5.1.1 第(四)项的规定。
- (六)公司已经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 (七)根据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及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 第5.1.4 条的规定。
- (八)公司股东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其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除按照《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划转股份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外,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回购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其禁售期义务。

公司股东山东天和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启瑞投资有限公司、浙江上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彭润枝承诺,如果股份公司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其于股份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也不回购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股东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董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监事声明及承诺书》、《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分别签署了《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上述声明及承诺书已经本所律师见证,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3.1.1 及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上市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

- (一)公司本次上市的保荐人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人名单,同时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4.1条的规定。
- (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经指定卫成业、周平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公司的保荐工作,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符合《上市规则》第4.3条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主体资格合法,本次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有效,公司已依法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公司本次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与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马群

经办律师: 阎登洪 3 3 4 5

郑华菊公华堂

2010年12月2日